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4 年，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建言献策，发挥自身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质效，优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4 年，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昭明为公司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补选董事王昭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调整变更后，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戴璐、王晓铁、李星国、杜颖、王昭明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戴璐、王晓铁、李星国、杜颖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戴璐担任；全体委员均不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委员对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并表决，对会议决议等文件签字确认，审议议题均获通过。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会议审阅听取了如下事项： 1. 审阅《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 2. 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方稀土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3. 听取《北方稀土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开展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按照审计计划优质高效开展年审工作，及时沟通审计期间发现的重大事项，确保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3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宋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和条件，同意议案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题： 1.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信息）； 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5. 《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及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6.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 8.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各项议案并建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	同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建议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会议审议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信息)。	同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信息，建议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启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议案》。	同意公司启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	同意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建议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建议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及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给予了积极配合。未发生需要审计委员会聘请中介机构

提供专业意见情形。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定期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事前审议，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定期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定期报告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各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召开工作会议、沟通交流、告知年审注意事项等方式，对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及工作质效等进行了监督与评估，督促年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沟通审计策略、计划、范围以及审计期间存在的问题，督促年审机构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质量。

截至致同所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致同所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汇报，审议了公开招标选聘文件，同意启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计委员会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中标人。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利安达基本情况等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建议聘任利安达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沟通，督导审计部依法依规开展内审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导公司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严格制度执行，认真执行审计计划，注重计划执行质效。要求审计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坚持对标先进模式和特色做法，结合公司实际继续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为重点，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合理投资收益为目标，充分发挥部门职责作用，总结经验，按照审计计划强化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审计力度，督促审计人员勤勉尽责，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加大督查整改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水平，保证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投资收益。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制（修）订内控制度，评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不断提高公司

经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年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内控评价制度，优化工作机制，坚持运用审计监督、内控测试、巡视督查、合规管理等手段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作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加强沟通，特别是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协调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年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效率和工作质量，发挥内外部协同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质效。

（六）监督审查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因工作调整，年内王占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宋泠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宋泠的基本情况和履职经历等进行了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和条件，全体委员对议题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履职，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职能作用，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控，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戴璐 王晓铁（离任） 李星国 杜颖 王昭明

2025年4月18日